

THE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MODERN COMPANY LAW

现代公司法 之 历史渊源

著 [英] 罗纳德·拉尔夫·费尔摩里

RONALD.RALPH.FORMOY

译 虞政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56.122.9

1

2007

THE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MODERN COMPANY LAW

现代公司法 之 历史渊源

著 [英] 罗纳德·拉尔夫·费尔摩里

译 虞政平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公司法之历史渊源 / (英) 费尔摩里著; 虞政平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2

书名原文: The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Modern Company Law

ISBN 978 - 7 - 5036 - 7063 - 3

I. 现… II. ①费…②虞… III. 公司法—法制史—英国—
1600 ~ 1908 IV. D956. 1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1378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 导 刘伟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5.125 字数/89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7063 - 3

定价: 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译者简介

虞政平，1968年4月生，江西余干县人，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法，在公司法方面有较高学术成就，长期关注再审制度的改革研究，发表公司法及再审制度等相关学术论文数十篇，在商务印书馆、法律出版社、人民法院出版社等出版专著、译著多部。

THE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MODERN
COMPANY LAW

R. R. FORMOY

THE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MODERN COMPANY LAW

BY
RONALD RALPH FORMOY
LL.B., TUTOR TO THE LAW SOCIETY; OF THE INNER TEMPLE,
BARRISTER-AT-LAW

LONDON :
SWEET AND MAXWELL, LIMITED
3 CHANCERY LANE, W.C. 2

TORONTO :
THE CARSWELL COMPANY,
LIMITED.

SYDNEY, MELBOURNE, BRISBANE :
THE LAW BOOK COMPANY OF
AUSTRALASIA, LIMITED.

1923

(Printed in England).

译者前言

《现代公司法之历史渊源》一书,出版于20世纪20年代;作者罗拉德·拉尔夫·弗尔摩里为英国大律师,并担任英国四大律师学院之一内殿律师学院的导师。该书以英国现代公司法的历史发展为主线,以扼要精辟的论述,向我们介绍了英国自1600年至1908年间300余年的公司法发展历程,让我们不仅对英国现代公司法的形成有很清晰的了解,而且更为主要的是,由于英国公司法享有世界公司法源头的地位,因而也让我们对世界公司法的历史发展进程可有较好的把握,而这正是译者翻译此书的初衷所在。

《现代公司法之历史渊源》一书,给我们讲述了英国现代公司法从无到有,乃至走向相对成熟的发展历程。早期英国的商人组织形式多为基尔特(gild)形式的行会。至16世纪开始,随着英国海上霸权地位的日渐兴起,管理公司(regulated companies)乃至合股公司(joint-stock companies)的商业组织形式,在海外贸易中逐渐得到采用。曾有很长的一段时期,英国的商人们多是靠着国王或者议会颁发



给他们的特许状,去拓展海外的贸易,去开采各类矿产,去实施不同种类的制造,甚至包括黑人奴隶的买卖。这种早期的特许公司(early chartered company),显然是特权时代的产物。商业组织如果没有获得一定的特许,那么,其任何商业利益的追求便缺乏法律之基础,甚至是无从谈起,而国王或者以议会为代表的国家,也正是凭借着这种对商业的特许权力,征得税收,获取财富。随着十七、十八世纪工业革命时代的到来,各种新兴的产业突飞猛进地发展起来,大量自发形成的未经注册的公司(unincorporated companies)不断涌现。这些未经注册的公司,在带给工业乃至商业繁荣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其中,大型未注册公司被视为合伙之情形下,诉讼主体带来的繁琐与困扰,几乎使这类公司的任何一项诉与被诉,均成为一项浩瀚的、难以完成的工程。当然,最为突出的表现是,以股票买卖为表现的资本投机猛然增长,以致南海公司的股票泡沫神化终究破灭,而这引发了更为严格的管束公司的泡沫法案(the bubble act)于1720年不得不出台,这一法案使得英国的公司几乎停滞了近一个世纪的发展。直至1844年,英国公司法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一部《合股公司法》得以颁行,它初步奠定了英国现代公司法的立法模式与框架。与这部公司法相并行的,还有不久后出台的1848年和1849年清算法案,这显然是为了解决工业革命繁荣背后的破产以及各种资不抵债的现象。同时,还有专门的法案,制裁公司董事们不尽职责的商业犯罪行为。尽管英国的公司形态组织,经历了几个世纪的发



展,但公司成员为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做法,似乎是难以改变的商业惯例。投资者们自行通过财产授予契约或者公司章程宣告自身责任为有限,保险公司更是通过合同的方式与交易者约定责任的限额;关于有限责任的合同性尝试,在长期的商业发展进程中点滴地累积,终于在1855年顺应广大投资者的愿望,《有限责任法》得以出台。尽管仍有人批评有限责任法是一部无赖特许状,但公司法至今的发展历程表明,有限责任特征的公司,与瓦特发明的蒸汽机一样,强有力地推动了整个世界经济的发展。至1908年合并公司法完成时,英国的现代公司法也得以基本形成,尽管此后每隔一些年份,均会有新的公司法以及新的合并公司法出现,但毫无疑问的是,英国现代公司法的一些基本理念与基本制度,随着1908年合并公司法的实施,已经基本完成。

《现代公司法之历史渊源》一书,向我们介绍了很多英国早期的公司法律制度,给我们很多有益的启发,对我们进一步完善当代中国公司法律制度很有值得借鉴之处。如关于公司股份为动产的最终法律设定;股份转让需以股价足额支付为前提;股份受让人应该替代转让人承担转让完成之后被转让股份之上产生的任何到期应缴之债务;根据股份上支付的数额进行分红,未缴纳股款之股份不得参与分配;死亡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的股份转让为有效,犹如法定代表人在转让股份之时为公司成员一样;公司董事任命有缺陷情况下之董事行为对公司和其他董事仍有约束力;董事在明知公司资不抵债时分配股息应承担责



任;董事怀着欺诈意图在公司账簿上虚列项目、故意遗漏项目或者毁灭公司账簿等行为,属犯罪行为;明知公司报告、证书、资产负债表或其他文件为虚假,却仍在任何这些重要文件中做虚假陈述,亦为犯罪;公司应保持所有抵押和担保的记录,并接受股东、债权人等的公开查阅;公司清算或破产过程中的管方接受人或管理人的制度;注册登记官有权将已停业公司之名称从登记簿中除去,但公司有申请恢复的权利;当登记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没有清算人在行事或清算已经完成之时,被清算公司应作为已关闭公司从登记册中除名;法院在公平、公正的情形下经申请可以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有任何事务没有完结时均被视为继续存续;等等。总之,在各国的经济发展进程中,公司组织形态均面临着许多相同的法律问题,英国早期公司发展历程中所遇到的问题,未尝不是我们今天仍有待解决的公司难题,而其所采取的甚至沿用至今的一些公司法律制度,未尝不是完善我国现行公司法律值得借鉴之举。

匆匆提笔,是为前言。为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之需,文中部分关键译词标出了原英文用词,以便读者比对研读。译稿多有不尽人意之处,望请读者见谅。

虞政平

2006年12月18日深夜

于北京夕照寺



英文版序言

本书之写作目的乃追溯 1908 年公司法案之形成过程,并无意成为该法案之教科书。对该法案之论述在本书范围内不便展开,况且在这方面已有一些权威著作。

作者于此书及以往案例之编写过程中引用了国会之讲话、委员会报告以及舆论评述,以便读者对文中提及之国会法案有更好之了解,并希望借此营造出公司法早期争论之氛围。

此书可以作为 1908 年法案之介绍。由于以上提及之原因,本书并没有涉及现代法上之案例,同时也尽量避免了陈旧之论调。然而,为了显示出各种疑难法律问题总是不时地出现,许多旧的案例不得不被讨论。作者从尽可能宽之角度写作此书,当然这是建立在准确性之基础之上。

第一部分仅为引论,并不试图显得详尽和深奥。经济角度之论述详见斯科特博士之著作《1720 年以前之股份有限公司》,了解本书和其他书中引用之内容还是很重要和有趣的。第二部分是关于现代公司法起始发展之讨论。



第三部分,国会法案开始像秋天之树叶一样纷至沓来,这些法案固然十分重要,然而不可能对它们进行详尽之叙述,仅试图对其主要条款给予概述。

R. R. F.

1923 年 9 月



目 录

引言	1
第一部分 起源(1600—1720 年)	
第一节	
管制公司与合股公司	3
第二节	
“股票”、“股份”和“资本”之含义	6
第三节	
(行会)垄断	13
第四节	
早期特许公司	19
第五节	
南海公司	26
第二部分 从 1720 年通过泡沫法案至 1844 年之阶段	
第一节	
未经注册之公司	33



第二节

有限合伙	46
------------	----

第三节

泡沫法案及随后至 1844 年之前之其他法案	50
------------------------------	----

第四节

1844 年合股公司之一般情形	64
-----------------------	----

第三部分 从 1844 年至 1908 年之阶段

第一节

1844 年法案	70
----------------	----

第二节

1844 年法案之缺陷	87
-------------------	----

第三节

1848 年和 1849 年清算法案	93
--------------------------	----

第四节

董事之刑事责任	112
---------------	-----

第五节

有限责任	118
------------	-----

第六节

现代法案	135
------------	-----



引 言

本书讨论之合股商业组织形式(joint-stock undertaking)是指:(1)皇室特许(royal charters)成立之公司;^①国王特许状有时是根据某一特别法案授予之,^②有时不是。(2)普通合伙(ordinary partnerships);1844年之前,普通合伙之合伙人数众多,且由财产授予契约(a deed of settlement)而组建。^③(3)特殊国会法案(Acts of Parliament)许可成立之公司。^④

① 皇室对公司注册成立之权力在法令中被扩大。见第55页。

② 例如,在英格兰银行一案中之南海公司和新东印度公司。

③ 见在后第42页。

④ 绝大多数是从事公共事业之公司,例如,供水、运河、码头、煤气和铁路公司,19世纪通过法案注册成立,但受到公开法案某些主要条款之管制,例如,1844年铁路管制法案(维多利亚第7&8法案第85条),1845年铁路条款法案(维多利亚第8&9法案第16章)等。见在后第197项注释。1837年以前为数不多之贸易公司通过地方或个人法案获得不注册也可以以公司经理之名义诉和被诉之权利。见在后第131项注释。

(4)依照公开法案(public Acts)[有时是通过专利权证(letters patent)]获得特许(最主要之特权就是以公司某经理之名义诉与被告)却并未据此注册之公司。^⑤ (5)依1844年法案成立之公司。^⑥ (6)依合股公司法案成立之公司,目前以1908年合并公司法为代表。(7)有限合伙。^⑦

由于设立合股商业组织形式之不同模式有时在同一时间均很风行,有时又在不同的时间分别地流行,有的长久不衰,有的又昙花一现,故本书之写作尽可能按照时间之先后顺序进行,由此每一种模式就不再分开单独讨论之。

⑤ 这时有依照以下法案成立之公司:1834年专利权证法案(已被废除)和1837年特许公司法案,以及一些现代银行公司(见佐治亚第7法案第46章;1908年合并公司法案第II部分附件VI中第286条保留之维多利亚第7&8法案第113章第47条)。

⑥ 维多利亚第7&8法案第110章。这并不是一个合股公司法案。见在后第122项注释。

⑦ 至于其他形式之合作商业组织,例如,建筑社、工业福利协会、互助会和贸易联盟,见帕莫尔之公司法(第9版),第8~9页。

第一节 管制公司与合股公司

1600—1720年,与其说是法律之发展阶段,倒不如说是特殊公司之发展阶段。与现代公司十分类似之商业组织到了17世纪末已有了一定程度之发展,但尚未获得法律上之认可与调整(除了以国王特许状和特殊法案之形式)。并且由于泡沫法案带来之负面影响,公司法之发展经历了至少一个世纪之停滞。

贸易合作之最早组织形式为基尔特行会(gild merchant),它实质上是一种垄断,即行会之外的人若想在城镇中进行贸易活动,必须事先获得城市议员们的同意。^⑥大部分城镇中,行会只是严格从属于政府统治机构——包括市长、执行官和议会——之经济组织。

之后,公司成为了贸易活动之主要组织形式。公司被授予在国外各地进行贸易之专有权利,后来又被授予在国内生产或交易之专有

^⑥ 见格罗斯著:《行会商人》,第1卷,第43页;同见Lipson著:《英格兰之经济史》,第1卷,第238页。